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邹奕 同志, 代表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 签订《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土储专项治理工作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有效期限: 至 2026年7月31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02012024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000776229267Y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授权单位: (盖章)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 土储专项治理工作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土储专
项专项治理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土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土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等。

3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数据专项治理和土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为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9号）土地储备数据质量提升要求，同时衔接省纪委监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融合推进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与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储备土地及其他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家底，排查整治管理乱象，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基础，为土地资源精细化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支撑。（一）2026年度任务：1.动员部署与地块补录

(4月下旬), 2.数据治理与底数排查(5月-8月), 3.质检上报与问题整治(9月-12月), 4.总结提升(11月-12月); (二) 2027年度任务: 1.资料收集(5月底前), 2.数据治理(8月底前), 3.质检上报(9月底前)。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1.1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组织技术人员到当地收集相关资料。

4.1.2 在相关基础材料齐备的前提下,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4.1.3 跟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逐级上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4.1.4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或项目红线范围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 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2 双方约定: 乙方须按照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河源市、东源县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经双方确

定，形成最终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成果，电子资料光盘，成果交付数量需满足甲方合理的需求。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履约验收单、函证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按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包干价为：¥1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若干期付款：

8.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8.3.2 甲方申请财政款项全额到账且乙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如财政资金延迟到账，余款分年度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不低于第一期款金额。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230078801300000494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成果编制工作。

9.1.7 其它：无。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并确定谢贻新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

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70% 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2.3 在交付终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9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源县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nd Reserve Center.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Guodi Technology Co., Ltd.

2026年5月28日



